

项目编号：YXZB-2026-0819

大门、校园监控及油烟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30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门、校园监控及油烟净化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公司邮箱（3812182214@qq.com）中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ZB-2026-0819

项目名称：大门、校园监控及油烟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2316.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门、校园监控及油烟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231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231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大门、校园监控及油烟净化设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2316.00	29231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大门、校园监控及油烟净化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4日至2026年08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采购代理公司邮箱（3812182214@qq.com）中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泰维智链中心1期B栋2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0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泰维智链中心1期B栋2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将单位介绍信（介绍信内容须包含事项、联系人及电话、邮箱）、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盖章）发送至邮箱3812182214@qq.com，磋商文件将通过邮箱发送，无需现场获取；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7)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区第十八小学

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谷一路与云水一路东南角

联系方式：029-84211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泰维智链中心1期B栋2楼

联系方式：182920226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梅雪

电话：1829202267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高新区第十八小学 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谷一路与云水一路东南角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29-842118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泰维智链中心1期B栋2楼 联系人：孙梅雪 电 话：18292022671
3	项目名称	大门、校园监控及油烟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YXZB-2026-0819
5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292316.00 元；最高限价：292316.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6	采购内容	大门、校园监控及油烟净化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7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保期	叁年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11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若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进行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并列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64 路 16 盘位硬盘录像

		机
12	付款方式	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

		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5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6	现场踏勘	本次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
1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保证金。
19	履约担保	无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文件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等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word 及 PDF 格式各一份，包

		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建议 A4 纸双面打印，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并加贴不掉标贴，注写磋商供应商名称。
23	封套上写明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24	递交磋商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泰维智链中心 1 期 B 栋 2 楼会议室
25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否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泰维智链中心 1 期 B 栋 2 楼会议室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	否
29	磋商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

		通知》（财库〔2021〕19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4）《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0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以磋商当天代理公司核查为准，供应商无需提供）。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2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3	代理服务费及交纳信息	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收费标准计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名称：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祥和居支行 银行账户：6105 0110 1948 0000 0615

		转账事由：***项目代理服务费
--	--	-----------------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西安高新区第十八小学
- ✧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 ✧ 近3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二、磋商供应商

1. 合格磋商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计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7)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

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1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7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附件：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

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 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 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大门、校园监控及油烟净化设备采购项目。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评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磋商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偏离表
- (5) 技术偏离表
-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技术方案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磋商方案范围内计价模式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固定总价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8) 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单价进行认价。

5.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

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word 及 PDF 格式各一份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文件（U 盘）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并加贴不掉标贴，注写磋商供应商名称。

（4）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 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9. 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副本单独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B.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A）。

（2）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 磋商方法

(1) 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供应商。

2. 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响应文件审查(初审)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 资格性检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部分文件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人的以下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符合性检查

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 ①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②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无效；
- ③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④磋商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⑤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磋商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F.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采购人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4)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见下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报价	30 分 (客观)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人或	1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20%价格扣除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若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均不享受价格扣除。
技术参数	30分 (客观)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符合甲方需求。 二、评审标准及赋分标准 技术要求中带“★”条款为重要产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1、所供产品技术指标明确，完全满足要求得 30 分，标“★”项（15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项) 每有 1 项负偏离或缺漏的扣 1 分, 最多扣 15 分; 其他参数 (除标“★”项) 每有 1 项负偏离或缺漏的扣 0.5 分, 最多扣 15 分。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带“★”的技术参数,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证明性文件的佐证材料等,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未加盖生产厂家公章都视为不满足。)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2 分 (客观)	投标供应商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 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售后服务	10 分 (客观)	一、评审内容及标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 包含: ①技术支持; ②售后服务机构地址及联系人员; ③使用培训 (设备操作、设备维护、简单维修等); ④在产品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的, 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时间、补救措施的承诺; ⑤提供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之后保障承诺。 二、赋分标准 售后服务承诺每提供上述 1 条得 2 分, 满分 10 分。
业绩	8 分 (客观)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合同复印件, 含合同关键页 (即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合同金额页及双方盖章页)) 进行评定, 每份计 2 分, 最高计 8 分。
实施方案	12 分 (主观)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 包括①供货组织安排; ②安装调试方案; ③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准确性: 方案描述准确, 没有实质性错误或明显的描述及逻辑错误;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3.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4.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供货组织安排：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4 分。 ②安装调试方案：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4 分。 ③验收方案：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4 分。 备注：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缺项漏项是指不满足评分标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主观)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设备日常维护；②保修服务。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准确性：方案描述准确，没有实质性错误或明显的描述及逻辑错误； 3.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4.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设备日常维护：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4 分。 ②保修服务：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4 分。 备注：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缺项漏项是指不满足评分标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若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进行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并列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6.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经监督机构审核后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成交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缴纳。

2. 成交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代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

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收费标准计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 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名称：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祥和居支行

银行账户：6105 0110 1948 0000 0615

转账事由：***项目代理服务费。

九、其它事项

1. 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大门、校园监控设备				
1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1、400 万白光全彩海螺型网络摄像机，最高分辨率可达 $\geq 2688 \times 1520 @25 \text{ fps}$。 2、支持 Smart 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 3、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geq 120 \text{ dB}$ 宽动态。 4、内置麦克风和喇叭，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5、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距离 $\geq 30 \text{ m}$，暖光距离 $\geq 20 \text{ m}$。 ★6、补光灯灯杯采用双层透镜结构，外表平面为柔光层，采用复眼式微透镜阵列，具有六边形阵列纹路；下层束光层为鳞甲 TIR 透镜，内壁具有鳞甲阵列纹路。（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7、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应为椭圆形形状，且补光灯均匀无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8、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05 \text{ Lux}$。 ★9、内置 1 颗 CPU、GPU、NPU 于一体的芯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0、具有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1、在同一监控场景下，AI 编码功能开启并运行 24h 后，相比于不开启 AI 编码功能状态下的 H.265 编码，在目标清晰度无明显降低的条件下，码率节约不小于 50% 在同一监控场景下，AI 编码功能开启并运行 24h 后，相比于不开启 AI 编码功能状态下的 H.265 编码，在目标清	台	46

		晰度无明显降低的条件下，码率节约不小于 8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2	摄像机支架	半球专用支架	个	46
3	接入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PoE+, 交流供电) 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 51/126Mpps, POE 功率 380W 功能特性 堆叠功能 可堆叠电源电压 100VAC-240VAC; 50/60Hz 电源功率 不使用 PoE: 53.2W, PoE 满载: 433.2W (PoE: 380W) 环境标准 长期工作温度: -5℃-50℃ 短期工作温度: -5℃-55℃ 存储温度: -40℃-70℃ 相对湿度: 5%-95% (无凝结)	台	2
4	接入交换机	6 口千兆 PoE 拓展交换机 符合 IEEE802.3, IEEE802.3u, IEEE802.3ab, IEEE802.3x 标准 4 个 10/100/1000 Base-T 以太网端口 (Data/Power) 2 个 10/100/1000 Base-T 以太网端口 (Data) 2K MAC 地址和 MAC 地址自动学习 1 口最大输出 60W, 2~4 口最大输出 30W; 整机 PoE 最大功率 : 85W 支持一键切换标准共享和 VLAN 隔离模式 1-2 口为高优先级端口, 保证重要数据优先传输	台	3
5	64 路 16 盘位硬盘录像机	1、3U 机架式 16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采用短机箱设计, 搭载高性能 ATX 电源。 ★2、存储接口: 16 个 SATA 接口, 可满配 12TB 硬盘 视频接口: 2×HDMI, 2×VGA, 网络接口: 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 16 路报警输入, 9 路报警输出 (其中第 9 路支持 CTRL 12V) 反向供电: 1 路 DC12V 1A 串行接口: 1 路 RS-232 接口, 1 路半双工 RS-485 接口, USB 接口: 2×USB 2.0, 2×USB 3.0,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3、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20Mbps, 最大存储带宽 320Mbps, 最大转发带宽 160Mbps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4、可同时解码输出 16 路 2MP、H.265 编码、25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台	1

		5、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1080P 异源输出， ★6、具有存储安全保障策略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7、支持用户二次认证机制，设备恢复默认配置、格式化硬盘、密码重置、用户修改、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等关键操作需进行用户二次认证。（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8、与原平台无缝对接。		
6	监控硬盘	8T 监控级硬盘	块	10
7	时间服务器	★1、支持 NTPv1、v2、v3、v4、SNTP、NTP Broadcast、NTP MD5、SNMP、MODBUS-TCP/UDP。 2、支持 1 路 1PPS、IRIG-B、10MHz、RS485/RS232 输出接口。 3、串口支持配置波特率、停止位、校验位，支持私有协议、NMEA、MODBUS 格式的时间输出协议。 4、支持 PTP 协议，同步精度≤100ns。 5、支持 UDPV4 和 IEEE 802.3 模式。 ★6、设备带 2 个 10/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每秒可响应最大 100000 次 NTP 请求，同步精度 1-10ms，。 ★7、支持 ipv4 、ipv6，支持设置静态路由、单网口绑定多个 IP。 8、支持最多 5 台服务器做多机热备，故障时自动切换至正常服务器。 ★9、支持从上级 NTP 获取时间，最多支持 5 个上级 NTP，并自动选择最优上级 NTP。 ★10、支持时间服务器反 PING 客户端。 11、支持 WEB、NTP 白名单配置（启用此功能后仅白名单 IP 可访问设备）。 12、支持手动设置设备时间、时区、时间安全范围。 13、支持 WEB 远程固件升级。 14、设备前面板带 4.7 英寸 VA 定制彩屏、支持显示屏亮度调节。 15、支持显示当前年、月、日、时、分、秒、星期、IP 地址、NTP 同步次数、网络信号状态、同步时间来源。支持运行状态、故障、锁定指示灯提醒。 设备支持蜂鸣、显示屏告警。	台	1

8	安防管理平台 视频授权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本次扩展授权 60 路 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 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 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	路	50
9	6 类网线	护套材质：PVC ， 成品外径：6.3±0.3mm 导体：99.99%无氧铜， 导体直径：0.57±0.005，十字骨架结构，导体绝缘外径：1.1±0.05mm ， 芯数：4*2 ， 特性阻抗：100±15 Ω ， 使用温度： -10~60℃	箱	12
10	设备箱	≥400*300*200，室外防水	台	1
11	PVC 管（辅材）	PVC 线槽/线管、管件，水晶头、座卡、扎带、胶布、螺丝、插板，胀管、金属软管、标签等安装辅材	套	46
12	光模块	SFP-GE-LX-SM1310	只	4
13	光收发器	工业级千兆、SFP 接口、单模单纤 工作温度 -40 ~ 80 °C	对	2
14	电动伸缩安全 门	主材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表面经特殊电泳处理，着色为“电泳着色”，光泽高雅、亮丽，不易粘尘，耐腐蚀，永不生锈、不褪色、不脱落。机头主料规格及壁厚：≥80*166*2.5mm；机头辅料规格及壁厚：≥60*130*1.2mm；门体主料规格及壁厚：≥85*95*1.5mm；门芯规格及壁厚：≥50*40*1.1mm；门排辅料规格及壁厚：≥55*55*1.2mm；门体内交叉采用内绞接联杆（2 排交叉），长度 9.5 米，高度 1.75 米，门体轮边对轮边最宽处为：910mm，顶宽 620mm，中间加竖杆，颜色：灰色、黑色可选，无轨双电机，红外线防碰设计、缓冲起步装置、计程限位装置、无档级离合装置、超远距离遥控器。	套	1
15	系统集成	布线、安装、调试、原监控位置移机、角度优化、故障维修、新增点位与原系统融合，整理平台。	项	1
二、油烟净化设备				

1	低噪音高压排烟风柜	规格：≥22 千瓦 1、多翼式离心钢架结构； 2、柜体钢架采用 SPCC 冷轧板，厚度≥1.5MM，表面静电喷涂工艺； 3、柜身外壳采用 SX54 镀锌板组装，厚度≥1.2mm，风柜骨架采用 Q235-L50*50*5 国标角铁； 叶轮材料为低碳钢； 4、叶片要求采用模具化机械一次成型， 同台风柜叶片一致、叶片间距均匀，角度按照性能参数而定，叶片倾角要按规范执行； 5、叶片材料为国内知名生产厂家生产，平衡等级≥G2.5。采用 SKF、NSK\PEER 轴承，国标皮带轮。	台	1
2	低噪音高压排烟风柜	规格：≥18 千瓦 1、多翼式离心钢架结构； 2、柜体钢架采用 SPCC 冷轧板，厚度≥1.5MM，表面静电喷涂工艺； 3、柜身外壳采用 SX54 镀锌板组装，厚度≥1.2mm，风柜骨架采用 Q235-L50*50*5 国标角铁； 叶轮材料为低碳钢； 4、叶片要求采用模具化机械一次成型， 同台风柜叶片一致、叶片间距均匀，角度按照性能参数而定，叶片倾角要按规范执行； 5、叶片材料为国内知名生产厂家生产，平衡等级≥G2.5。采用 SKF、NSK\PEER 轴承，国标皮带轮。	台	1
3	风柜槽钢支架	国标槽钢	套	2
4	风柜变频器控制箱	1、输入：额定电压，频率三相：380V，50/60Hz，输出频率范围：V/F 控制：0.00~650.00Hz；矢量控制：0.00~200.00Hz； 2、有 PG 矢量控制、V/F 分离控制，起动转矩 0.50Hz 时 ≥150%额定转矩，载能力：150%额定电流 1 分钟，加减速方式：直线加减速、S 曲线加减速， 自动电压调整（AVR）：当电网电压在一定范围内变化时，能自动保持输出电压恒定，瞬停处理； 3、瞬时掉电时，通过母线电压控制，实现不间断运行，过程 PID；两套 PID 参数； 多种修正模式；具有自由 PID 功能；休眠功能，多模式 PLC：用户可以设置 ≥8 套 PLC 运行模式参数； 4、单一模式 PLC ≥48 段；可以通过端子选择模式；掉电时 PLC 状态可存储，保护功能：过流、过压、欠压、输入	台	2

		输出缺相、输出短路、过热、电机过载、外部故障、模拟输入掉线、失速防止等。		
5	高效油烟净化器	风量 ≥ 32000 油烟由风机吸入油烟净化器，利用高压静电场降解、炭化大部分油烟气体、油雾；少部分微小油粒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台	1
5	油烟净化器	风量 ≥ 30000 油烟由风机吸入油烟净化器，利用高压静电场降解、炭化大部分油烟气体、油雾；少部分微小油粒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台	1
6	净化器支架	国标	套	2
7	减震器	减小风柜传动对整体排风系统及建筑物的震动	套	8
8	防火阀	当厨房排烟系统温度达到 150 度高度，电动防火自动关闭。 阀自动关闭，切断火源的蔓延。	台	2
9	调风阀	钢架结构，调节风量大小，钢板厚度 $\geq 2.0\text{mm}$ 。	台	2
10	镀锌烟管	采用 $\geq 1.2\text{mm}$ 镀锌板，拱板法兰制作，配 $\geq 30*30\text{mm}$ 国标角铁支架	平方	70
11	镀锌弯头及变径	采用 $\geq 1.2\text{mm}$ 镀锌板，拱板法兰制作，配 $\geq 30*30\text{mm}$ 国标角铁支架	平方	100
12	软连接	防水帆布，降低风柜震动对整体排风系统的震动	套	2
13	风机出口防鼠网		套	2
14	出口消音管道	采用 $\geq 1.2\text{mm}$ 镀锌板制作。	台	4
15	电缆线与线管	匹配风机用国标线材	米	200
16	风机吊装	安装人工费、屋顶烟井拆除及恢复、垃圾清运、吊车费用等	项	1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草案条款

一、商务要求

- (一)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三) 质保期：叁年
- (四)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 (五)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二、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大门、校园监控及油烟净化设备采购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 品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									
总计 (元)									

二、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 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3)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

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合同价款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固定总价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四、合同结算

1. 合同款的支付：以甲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交货期、服务地点及质量要求

1. 交货期：15 日历日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4. 质保期：叁年

六、知识产权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各个部分的软硬件拥有全部使用权和开发性知识产权。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2. 乙方保证最终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和项目整体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

3. 如第三方主张乙方交付的产品及项目或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乙方应及时处理，

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因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甲方因此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七、运输要求

1. 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八、风险承担

货物交付前毁灭损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项目交付前、验收及质保期内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九、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1 货物的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3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4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5 在履约验收环节，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如有）；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乙方违约。

（1）乙方延期交付的，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日应按照合同未交付部分付款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售后服务承诺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或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承诺要求的, 每次违约,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 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做好系统临时电源及安全防护和标识, 如因临时措施和安全防护不到位, 造成相关人员伤害及其他物品、系统等损失, 乙方自行承担并根据损失程度与甲方协商, 进行相应赔偿。

2. 双方同意, 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 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本合同的受阻部分; 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超过 30 日时, 双方可就解除本合同及其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任何一方无须对不履行或延迟交货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但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时, 受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提供有权部门的书面证明。否则视为不产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

3. 如发生违约事件,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 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 并支付违约金。

4. 如有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十(10) 个日历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二十(20) 个日历日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二、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中国政府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三、保密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YXZB-2026-0819

大门、校园监控及油烟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偏离表

五、技术偏离表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七、技术方案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磋商函

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贰份。

3、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___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大门、校园监控及油烟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XZB-2026-0819

磋商总报价 (单位：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备注：

1. 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

2. 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

3. 报价内容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								
N								

注：本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信用代码号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成立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开户行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2.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关联关系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_____

2. 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 供应商下属控股单位：_____

(2) 供应商上属被控股单位：_____

3. 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 供应商下属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2) 供应商上属被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如实填写，若未如实填写则视为虚假材料应标，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草案条款”中“商务要求”逐条完整填写偏离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如果未完整填写偏离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如无偏离，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2.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中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在“响应情况”项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响应”。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

2.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 该表是对下列附件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的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中《评审方法及内容》和第三部分各条款作出全面响应。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认为有必要，有利于磋商的证明文件及材料，格式自拟。

（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4. 非中小企业可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并提供此表。

(三)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2			
3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 二次（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大门、校园监控及油烟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XZB-2026-0819

磋商总报价 (单位：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备注：

1. 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

2. 本表不装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时需要二次（最终）报价时现场填写。

3. 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6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公章）